

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准则》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07 月

一、工作简况

1. 研制背景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多年以来对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监管，提升了企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水。目前学校集中配餐管理规范暂未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部分地区有制定地方标准，广州市有制定地方推荐性标准《DB4401/T 259—2024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管理规范》，其可作为企业规范管理的基础性文件，但对企业的评价不具有指导性。现有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适用于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核查和评价标准相对较基础，且未涉及到学校集中配餐的特殊要求的项目。

2. 任务来源

为了规范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管理水平评估，我协会对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立项建立团体标准，其内容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评估体系、评估内容及分值、评估实施、评估输出等，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餐饮行业协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等单位，开展《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准则》团体标准的编制。

3. 标准制定的意义

为提升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食品制造行业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建立食品制造企业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准则，通过第三方以公正、公开、事实为依据的专业 的审核评估机制，充分让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熟知企业在运行中食品安全管理的水平，建立一套完善的评价体系来指导和监督学生集体用餐配送管理，设定企业准入门槛，评定企业等级，让优质企业获得更多市场。

4. 主要工作过程

4.1 前期调研

多次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餐饮行业协会进行了解历年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的水平和实施情况，同时2024年6月召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餐饮行业协会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进行交流和沟通。

4.2 起草

标准编制组根据黄埔区历年来采用的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结合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的实际情况，形成了《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准则》标准草案。

4.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针对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多次进行内部讨论，及邀请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企业代表和专家一起讨论，明确了标准制订的框架，从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体系、评价内容及分值、评价实施、评价输出等方面进行规定，对标准指标内容进一步确认，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主要参考资料

-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2022 版
-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SB/T 10857 餐饮配送服务规范
- DBS 44/006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
- DB4401/T 259 集体用餐配送膳食管理规范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 《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
-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 《关于广东省加强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关于印发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指南的通知》
- 《中国学龄儿童膳食指南（2022）》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 in the food chain》

2. 关于标准结构

标准包括术语和定义、总则、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内容和分值、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实施、企业良好管理评价输出等 5 个部分。

3. 评价原则

采用GB/T 190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审核原则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

4. 评价体系

评估体系包括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内容，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准则，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分级、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实施和输出。

5. 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内容和分值

包括企业良好管理评价通用内容及分值和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关键否决项。

6. 企业良好管理评价的实施

明确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实施参考 GB/T 19011 进行。

7. 企业良好管理评价的输出

明确企业良好管理评价输出的内容。

三、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采用国内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目前国内未有制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良好管理评价准则的标准。

五、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我国尚未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和在团体内实施标准宣贯，并做好相关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标准。

九、其它说明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 年 07 月